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职能，对公司计划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伟光汇通旅游发展”）的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查阅、核对。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拟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创新”）、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光汇通”）、陆学伟先生、杨君女士及云南汇通古镇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汇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996 万元，与国开创新、伟光汇通共同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亿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404	货币	51.01
2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00	货币	44
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996	货币	4.99
	合计	40,000	/	10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情况

（一）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创新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由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投资业务审议委员会批复同意设立，是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的全资子公司，也是国开金融最重要的投资平台之一，国开创新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主营夹层投资业务，兼顾其他创新型投资业务，并可长期提供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

国开创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国开金融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审核意见披露日，国开金融持有公司股票 4,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国开创新为公司关联法人。

### （二）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伟光汇通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1 万元，伟光汇通被誉为“中国文化旅游古镇运营 专家”，拥有从事旅游策划、总体规划、古镇建筑设计、工程、运营、服务等领域的近百名研发及专业技术人员，同时还拥有一支古建、旅游、文化、养生等多领域专家学者组成的顾问团。

###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伟光汇通旅游发展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古镇开发建设，与公司现有产业地产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此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发展，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领域，增强盈利能力；此外，通过与伟光汇通、国开创新合作，公司将可以接触最前沿的旅游地产开发运营模式，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模式的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吴红



王再文



刘彦明